



以案释法，共享法治

法律咨询热线:6610123 新浪微博爆料:@今日烟台

2014年6月12日 星期四  
编辑:李楠楠 美编/组版:孙雪娇

齐鲁晚报·今日烟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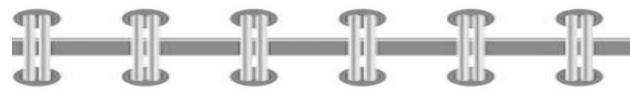
# 都是自卫还手，可结果咋不一样

有的无须担责，有的却要判刑赔钱，原来前者是正当防卫，后者是防卫过当

## 丈夫遭妻子情人入室殴打 捅伤对方最终未承担责任

本报记者 范菲菲  
通讯员 旷翔宇

在日常生活中，侵害事件多有发生，在遭遇侵害时，受害人奋起反击，有的受害人自卫捅伤对方却不用承担责任，有的受害人自保还手反要赔偿对方损失，这是怎么回事？原来前者是正当防卫，后者是防卫过当。让我们看看下面这两个案例，也许您就会有进一步的理解。



法院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因过错侵害他人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该案中，王某深夜强行闯入孙某家中，反被孙某捅伤的情况，是孙某在遭到王某不法侵害，且侵害具有紧迫威胁的情况下做出来的。厮打中孙某捅了王某一刀后没有再继续动手，孙某的防卫是为了自身生命安全利益免遭不法侵害所进行的防卫行为，不具有违法性，属于正当防卫，孙某主观上也不存在过错，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栖霞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王某不服一审判决，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院经过审理，认为孙某是在遭到王某不法侵害，且侵害具有紧迫威胁的情况下，捅伤了王某。同时，立即停止扩大伤害并报警，未超出必要限度，因此，孙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最终，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王某的上诉。

孙某的妻子告诉警方，她当时听到声响去查看，才发现两人厮打在一起。王某摁着自己的丈夫在锅盖上打，右手拿着菜刀举在头顶，左手有血，声称要砍死丈夫。孙某妻子上去拉架夺菜刀时，丈夫告诉她自己捅伤了王某，让她出去喊人并报警。后来孙某的妻子就找了邻居帮忙报警，受伤的王某也被送到医院住院治疗。王某伤愈出院后，将孙某起诉到栖霞市人民法院，要求孙某赔偿他的经济损失。

## 五旬门卫被俩青年追打 还手反击结果要赔医疗费

老韩今年五十多岁，在烟台某单位当门卫。单位有要求，门卫对外来车辆一律拦截，不准入内。对外来人员一律进行登记，经许可后才能放行，任何情况下，不准员工在宿舍接待来客。

一天，2名20多岁的小伙张某和李某，没有经过许可登记，开着私家车直接闯进了厂区，到宿舍找朋友王某玩。老韩发现后，要求张某和李某遵守厂规，立刻开车离开厂区，同时责问王某为什么在宿舍接待来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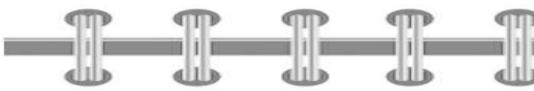
老韩觉得很委屈，就此咨询了律师。老韩认为，对方轻伤是事后验伤得出的结论，自己当时没有办法做出准确判断，且情急之下，根本没有注意到。律师也指出，对方是青年小伙，动手辱骂并殴打50多岁的老韩，老韩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属于自卫。但民警表示，对方的伤情比老韩严重，且没法证明当时是谁先动的手，双方是互殴，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老韩当时的行为是正当防卫。

最终，老韩还是被检察机关以故意伤害罪提起了公诉。虽然律师为老韩进行了防卫过当的辩护，但老韩仍被以故意伤害罪判了缓刑，且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的医药费等损失。

就在老韩等着警方让对方赔偿自己医药费时，老韩却被警方刑事拘留送进了看守所，理由是张某被老韩打伤的手构成了轻伤。对方要追究老韩故意伤害罪。

接待来客。

期间，几人发生口角，张某和李某恼羞成怒，跟老韩骂了起来，并将老韩从宿舍里打到宿舍外，老韩的头部受伤。老韩情急之下拿着附近一个啤酒瓶还击，打中了张某的手。事后，张某和李某趁乱开车逃离厂区，老韩也就此事报了警。警察到单位了解情况后，让老韩先去医院治疗，并对老韩做了伤情鉴定，经鉴定，老韩构成了轻微伤。



# 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咋界定？

本报律师团成员解析两者之间区别，让您知道正当防卫是咋回事

本报记者 范菲菲

## 正当防卫须遵循五大条件

据姜兆良介绍，根据我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正当防卫必须同时具备五个条件。

一是必须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而实施的。这种不法侵害可能是针对国家、集体的，也可能是针对个人的；既可能是针对本人，也可能是针对他人；可能是侵害人身权利，也可能是侵害财产和其他权利，只要是保护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而实施的行为；二是必须有不法侵害行为发生，包括犯罪行为和其他

违法的侵害行为；三是必须是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不是尚未开始或已经自动停止或者已经实施完了的；四是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五是不能明显超出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姜兆良认为，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 认定正当防卫难在举证环节

付磊认为，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之间的区别，要看防卫人的主观心态，正当防卫防卫人主观上就是单纯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而防卫过当防卫人主观上是放任、轻信这种重大损害不会发生，或是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重大损害。

对于正当防卫门槛过高一说，付磊也表示认同，他认为最终在认定正当防卫上存

在障碍，也是因为对这种正在进行实际存在的不法侵害行为防卫人在证明上存在举证不能的情形。付磊认为，如生命遭受重大威胁时，发生受害人为保护自己致伤或致死对方的情况，是符合正当防卫的，理由是被告人行为已严重威胁到受害人人身安全且正在行凶，且被告人人数众多，受害人只身一人，受害人当时的行为对象就不具有目的性。

## 正当防卫的“门槛”有些高

徐永强认为，目前我国正当防卫的门槛对无执法权的普通人而言有些高，在有的情况下，司法机关往往机械地以事后双方的伤情轻重来判断是非，追究责任。双方伤情相当时，基本上认定为互相斗殴，共同追责；伤情有轻有重时，致人重伤方往往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刑事责任。

除了侵害发生时的当事人之外，第三方若上前阻止侵害发生，把握不好很容易

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帮忙的自己没事对方轻伤，那帮忙的人反而可能会受到行政处罚。若对方重伤，帮忙者可能会受刑事处罚，若双方都重伤，则均可能受到刑事处罚。对上前帮忙的人进行追责，就意味着帮忙者未被认定为见义勇为，也不构成正当防卫。若失手将对方打死，帮忙者要承担的责任会更大，即使不以故意杀人罪处罚，也可能会以故意伤害罪处罚。

## 无限制防卫权的使用有条件

林宇南认为，判断是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一般都是一案一标准，每个案子的案情不同，最终判决的结果也可能会不同。林宇南强调，在法律上有明确规定，如正在发生的杀人、强奸等严重威胁人身安全的行为，当事人就拥有无限制防卫的权利，不论造成什么损害都不属于防卫过当。但作为一个制止严重威胁人身安全行为的第三者，目的应该是阻止施暴行为的继续，而

不是对对方进行伤害。

林宇南举了个例子，第三者拿着棍子打正在进行侵害行为的一方，打胳膊和腿同样可以制止施暴行为，但如果开始就是冲着头部去的，且造成了严重后果，可能会被认定为防卫过当。如果遇到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时，上前制止对对方造成了损害，公安机关也不能就此认定是互殴。制止人是第三者，公安机关认定互殴也要拿出证据。